000040

辽装院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正式下达，请遵照执行。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7日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项目（以下简称“双高”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双高”项目推进工作方案》、《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建设专项资金是用于“双高”建设项目的资金，包括省财政厅、行业企业及学校自筹专项资金。

第三条 “双高”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由项目领导小组负总责，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资金执行，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四条 专款专用原则。“双高”建设项目资金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批的“省级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项目计划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内容执行，项目负责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分项管理原则。“双高”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须按项目分项列支各类经费。

第六条 分级负责原则。“双高”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分管项目的校级领导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责任部门领导为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责任人为项目实施的经办人，自下而上，一级对一级负责。

第七条 按项目核算原则。财务部门根据“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项目计划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内容按项目进行核算，并依法依规监督。

第三章 资金执行

第八条 任务分解

1.现代化办学环境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邢古城

项目实施部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2.重点专业群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任庆国

项目实施部门：教务处、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自动控制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3.一流师资队伍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黄莉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人事处

项目实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自动控制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实习实训中心

4.多功能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任庆国

项目实施部门：机械工程学院、自动控制工程学院

5.社会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黄莉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终身教育处

项目实施部门：终身教育处、科研处、校企合作处、机械工程学院、自动控制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6.办学体制机制改革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邢古城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校企合作处

项目实施部门：校企合作处、科研处、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自动控制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务处

7.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伊焕斌

项目实施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财务处、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处、工会

8.国际交流合作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邢古城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国际交流中心

项目实施部门：国际交流中心、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自动控制工程学院

9.学校文化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黄莉

项目实施部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10.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任庆国

项目实施部门：创新创业学院

11.项目管理资金

项目组负责人：任庆国

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建设办公室

第九条 资金审批流程。

1.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一般项目：现代化办学环境建设、重点专业群建设、多功能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学校文化建设、项目管理

经办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项目分管校级领导→财务审核→财务处处长→校长→项目建设办公室备案→财务处报销。

（2）实施归口管理项目：一流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国际交流合作

经办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项目分管校级领导→财务审核→财务处处长→校长→项目建设办公室备案→财务处报销。

2.资本性支出

经办人→财务、资产部门（合署）负责人→分管财务校级领导→校长→项目建设办公室备案→财务处报销。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财经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首次采购后形成的结余资金，项目建设部门须按原项目使用方向编制采购需求，经学校党委会通过后，按上述资金审批流程执行，以此类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须经学校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财政要求完成。

资本性支出务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采购，依据合同实现资金支付；非资本性支出务于当年12月15日前完成支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项目建设部门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项目组要按批准的预算，审批安排项目支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项目实施部门、实施归口管理项目部门应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教育、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双高”建设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做好督促、推进及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披露会计信息，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中资本性支出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理验收、登记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辽装院发〔2018〕45号）同时废止。

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